

都會公園-公共自行車服務中心童車借用流程

- 一、為促進親子互動，由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屬公共自行車服務中心提供童車供民眾於台南都會公園區域現免費借用。
- 二、童車免費借用均採現場登記，另童車車型及提供借用車輛數視當日車輛狀況及借用情形而定，無法提供事先預約服務。
- 三、童車借用時間原則為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如都會公園內有相關場地整建或封閉之情形，將配合事先公告調整借用時間或暫停借用。如因天災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亦暫停借用，並得視都會公園內災前準備及災後復原情形彈性調整暫停借用時間。
- 四、童車借用須知以及騎乘注意事項：
 1. 借用人須善盡照顧兒童騎乘童車之安全責任。
 2. 童車僅限於都會公園內騎乘，並須於奇美博物館及台南都會公園建議之自行車路線上騎乘及停放；若違反相關規定，導致發生意外或遭受處罰，所有責任概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3. 本案童車因為免費借用，不負擔任何意外保險，風險由借用人自行承擔。
 4. 借用人於借出童車前，應事先檢查並注意下列事項：(1) 輪胎氣壓是否足夠，有無洩氣情況；(2) 煞車系統是否正常；(3) 變速器及齒輪是否就定位；(4) 座墊高度是否合適，座墊至腳踏板可否使腳部完全伸展；(5) 龍頭擺動是否正常等。
 5. 確認車輛狀況正常後，須簽署切結書以完成借用手續，一旦簽署切結借用，即代表借用人已同意承擔實際車況含騎乘所可能帶來之風險。
 6. 歸還借用車輛時，應保持借用前之相同車況，若有損毀或遺失，借用人須依自行車折舊換算價值照價賠償。
 7. 各型車輛均有騎乘之建議年齡、身高、及體重，如借用人不遵守借出人建議之騎乘條件限制，所衍生之意外及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借用人自行承擔。
 8. 為確保童車使用之安全，借用童車時，借用人須繳驗具身分證或護照證件，由服務人員暫時保留，並於歸還車輛時發還借用人，每組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僅得借用一輛童車，以維公平。
 9. 童車不可於草坪內騎乘或停放，暫停車輛時請停放於自行車停車格內。
 10. 奇美博物館區內禁止騎乘，請下車牽行，請配合保全或館方人員指揮引導。
 11. 未依規定騎乘造成公物損壞，需照價賠償。
- 五、借用人經詳讀及同意以上條款，亦接受借用車輛之現況，並同意自行承擔借用車輛所可能引發之全部風險，後辦理借用手續完成車輛借出。
- 六、有關童車相關問題，可洽詢臺南市公共自行車客服專線 0800-527-527。